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有關延長於二零二零年到期 5.5%之 可換股債券至二零二二年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將本公司 5.5% 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動用一般授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授予董事發行最多 1,012,905,995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已發行股本 5,064,529,975 股股份之 20%）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行使權力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 7,974,000 股新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於轉換由碧玺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4% 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之 261,666,666 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有關由碧玺国际有限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4% 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743,265,329 股新股份，且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蕭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麗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